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6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担保事项需股东大会批准。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总额度（其中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公司为维生公司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一、维生公司拟申请授信情况

授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期限：自前次授信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公司与中信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授信额度及用途：授信总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 亿元，期限 1 年。综合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用于申请人日常经营周转。

担保情况：公司为维生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800 万元（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36%；本次担保额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6%；维生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77.12%，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62.68%，本次担保情况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朝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4760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2020 年(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万元)	
营业收入	76,705.64	85,207.22	
净利润	46.92	709.26	
总资产	26,859.33	18,366.47	
净资产	6,144.22	6,853.48	
资产负债率	77.12%	62.68%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为维生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如下:

1、乙方与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甲方就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4、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6、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照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上述合同尚未签署。

四、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维生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增强维生公司融资能力，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维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维生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发现和规避风险，确保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目前维生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维生公司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1.5亿元人民币，其中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公司为维生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维生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主要是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被担保方维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维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7.12%，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维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2.68%，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维生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需股东大会审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维生公司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和其他运营所需资金补充，有利于增强维生公司融资能力，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促进该公司业务发展。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800 万元（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5%，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448.3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备注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000	中信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1,100	1,000	汉口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健民中医门诊部（武汉）有限公司	1,100	500	汉口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600	4,948.34	招商银行票据池业务质押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7,800	14,448.3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强对维生公司财务监管，及时发现和规避风险，确保债务到期偿还。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